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仓储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黄龙县三岔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发 包 人: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陕西建辉道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陕西建辉道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仓储提升项目 设计，工程地点为 陕西省黄龙县三岔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仓储提升项目设计

建设规模：本工程包含以下部分：

1、本次设计黄龙县三岔镇玉米烘干仓储提升项目，项目位于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 300t/d 玉米烘干塔及附属设施一套、新建存储量为 10000 吨简易粮库一座、购置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900m²（地上为 600m²宿办楼、地下为 300m²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宿办楼、室外管网工程、厂区周边边坡支护工程、

厂区雨污水排水工程、厂区消防工程、厂区绿化工程。

设计阶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服务等。

设计内容：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项目勘察报告及现场地形图	1	2023.2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	4	1	2023.03	
2	施工图	4	1	2023.03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小写：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进场，初步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设计费用，计：22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0 %设计费用，计：375000.00 元；施工图文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设计费用，计 150000.00 元；结清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在总项目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时，有权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设计人应服从变更；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下达任务书工程量的设计费，未完成设计项目不再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设计人负责。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0.5。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

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建辉道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610416624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号: 9120 1158 0000 163620

签定日期: 2023年2月16日

签定日期: 2023年2月16日